

## 問十六：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為何？

答：於 88 學年度 ( 含 ) 以後起辦理之各筆貸款，於借款人各階段學業完成 ( 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 ) 後滿一年之日起，本行將 88 學年度以後各筆貸款彙總成一筆金額，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償還借款期限則為貸款一學期者，以一年期限計算( 假設某學生 88 學年度以後借有 8 學期貸款，則其還款期限為 8 年，還款總期數為 96 期 )，而 87 學年度(含)以前每一學期貸款本息，分一年二期由借款人每半年攤還一次，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止。 87 學年度 ( 含 ) 以前之貸款、88 學年度 ( 含 ) 以後之貸款，其還款日有相同者應同時繳款。

借款人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未還本息應一次清償。

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、休學，自退學、休學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貸款